股票简称：*ST银亿　证券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80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临时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整进展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19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及其母公司银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集团”）提出的重整申请，银亿集团、银亿控股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2020年7月28日，公司临时管理人收到银亿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宁波中院裁定银亿控股等16家公司与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整。

（二）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3日，宁波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银亿系企业清算组担任公司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公司管理人”），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管理人已依法接管公司财产及营业事务并有序开展各项重整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4）。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宁波中院已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了《公告》，主要内容如下：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8月7日前，向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9时30分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管理人将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届时可根据短信通知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参加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披露的《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7、2020-068、2020-072、2020-073）。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1、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及治理结构等，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但公司仍需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股票目前因公司2018年、2019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果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的风险提示

银亿集团、银亿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母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临2020-034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0年 7 月 31 日、8 月 3 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8 月 3 日、8 月 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

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8 月 3 日、8 月 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8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五仟万元（3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包括理财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基金、国债、国债逆回购等中低风险并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为控制风险，公司现金管理不得投资无担保债券、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决策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2日、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于深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9）、《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0）、《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65）。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受托人	关联关系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元）	起息日期	终止日期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交行昆明西园路支行	无	9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00	2020.8.4	2020.11.10	结构性存款	1.35%-3.05%
浦发银行昆明关上支行	无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000	2020.8.4	2020.11.2	公司稳利周定持有期JG6004期	1.15%-3.10%

三、投资风险及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中、低风险现金管理产品，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资金冗余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

2、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保证本金安全。

（2）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冗余情况拟定购置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经董事长签批相关协议后方可实施。

（3）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按规定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情况书面抄送证券部，同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收益凭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4,750万元（含本次），投资金额、投资标的均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现金管理产品购买凭证。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2020年3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3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2020-009）。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0年6月2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城西支行签订了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代码：1201206003，产品起息日2020年6月29日，到期日2020年7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29）。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到期赎回了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4.17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资金需求和风险受控的情况下，对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低风险投资理财，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银行	投资金额	产品期限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是否到期赎回	取得收益
1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500.00	2019年7月29日至2019年8月29日	闲置自有资金	3.20%	无	是	12.23
2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5月13日	闲置自有资金	3.65%	无	是	21.29
3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5月18日	闲置自有资金	1.30%	无	是	2.85
4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5月18日	闲置自有资金	5.90%	无	是	12.93
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2072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5月13日	闲置自有资金	1.65%	无	是	3.39
6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0年12073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2020年4月13日至2020年5月13日	闲置自有资金	5.35%	无	是	10.99
7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0年4月14日至2020年5月14日	闲置自有资金	3.50%	无	是	14.58
8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0年6月29日至2020年7月29日	闲置自有资金	2.90%	无	是	24.17

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已赎回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36,5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102.43万元。

四、备查文件

1. 相关银行凭证及回单。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2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0,9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44%。

2、本次解除限售股票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8月7日。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1月1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18年6月4日至2018年6月13日，公司书面发布了《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公司员工针对上述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4、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此次调整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同时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5,000股股票未实施授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本次已回购但并未授予的股票共计95,000 股进行注销处理。

7、2018年8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为2018年8月6日。

8、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未授予的95,000股限制性股票。

9、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鉴于原激励对象李勇、李根、杨佳骏、刘建全4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已经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须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000股（授予价格为9.56元/股）予以回购注销。同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9年4月12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的用于股权激励未授予尚未注销的股份95,000股后的股份总数119,9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经上述转增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82,725股调整为3,755,815股，授予价格由9.56元/股调整为6.6857元/股。

10、2019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原激励对象李勇、李根、杨佳骏、刘建全4人的回购数量由32,000股调整为44,800股，回购价格由9.56元/股调整为6.6857元/股。

11、2019年6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未授出的95,000股股票和公司回购的已离职激励对象的448,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完成。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55,815股减少至3,711,015股。

12、2019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1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484,406股股票解除了限售并于2019年8月9日上市流通，解除限售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11,015股减少至2,226,609股。

13、2020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的、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陈晨、杜长征、刘会广、谢佳4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200股（授予价格9.56元/股）进行回购并注销，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五章第七条第一款第一点和第二点的规定，本次回购数量将调整为64,68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6.6857元/股。

2020年4月27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68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26,609股减少至2,161,929股。

14、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0,9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44%。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18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拟向符合条件的12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777,725股，授予价格为9.56元/股。

2、2018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8月6日，公司召开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的议案》。因公司“激励计划”中已确定的激励对象有1人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4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5,000股股票，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24人调整为119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77,725股相应调整为2,682,725股，授予日为2018年8月6日。

3、2019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5月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李勇、李根、杨佳骏、刘建全四人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已经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须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000股（授予价格为9.56元/股）予以回购注销。经2018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原激励对象李勇、李根、杨佳骏、刘建全4人的回购数量由32,000股调整为44,800股，回购价格由9.56元/股调整为6.6857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82,725股调整为3,755,815股，授予价格由9.56元/股调整为6.6857元/股。

2019年6月2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未授出的95,000股股票和公司回购的已离职激励对象的448,00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完成。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55,815股减少至3,711,015股。

4、2019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115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484,406股股票解除了限售并于2019年8月9日上市流通，解除限售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711,015股减少至2,226,609股。

5、2020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对因个人原因已经离职的、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陈晨、杜长征、刘会广、谢佳4位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200股（授予价格9.56元/股）进行回购并注销，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经2018年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原激励对象陈晨、杜长征、刘会广、谢佳4人的回购数量由46,200股调整为64,680股，回购价格由9.56元/股调整为6.6857元/股。

2020年4月27日，公司已完成对上述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4,68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26,609股减少至2,161,929股。

6、2020年7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0,965股，该批次股票解除限售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61,929股减少至1,080,964股。

除此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无差异。

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18年8月6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2020年8月6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100%
[illegible]	50%
[illegible]	[illegible]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0,965股。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8月7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080,9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4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768,06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7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1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董建国	董事、总经理	19.74	9.87	9.87	0
2	王健	董事、生产总监	14.28	7.14	7.14	0
3	张继川	董事	14.28	7.14	7.14	0
4	陈辉	董事、总工程师	1.68	0.84	0.84	0
5	邱静辉	综合办公室总监	5.04	2.52	2.52	0
6	牟德利	供水市场发展事业部总经理	8.4	4.2	4.2	2.1
7	李宝贵	供热市场发展事业部总经理	6.72	3.36	3.36	1.68
8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104人		146.0529	73.0265	73.0264	73.0265
合计（共111人）			216.1929	108.0965	108.0964	76.8065

注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其买卖股份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注2：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已考虑截至目前送股、转增等所有影响股本变化的因素。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8,986,007.00	35.16	-768,065	58,217,942	34.70
高管锁定股	56,824,078.00	33.87	312,900	57,136,978	34.0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161,929.00	1.29	-1,080,965	1,080,964	0.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771,513.00	64.84	768,065	109,539,578	65.30
总股本	167,757,520.00	100.00	0.00	167,757,520.00	100.00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0-35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海金属”）于2020年7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45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中相关事宜做出说明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会同年报审计机构一起对问询函中所列示的问题逐一核实后，现按要求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1：2019年度，你公司第一至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695.52万元、24,767.94万元、-9,612.17万元、6,879.58万元。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各季度经营情况，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季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铝镁合金加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和3C领域。具有从白云石开采-原镁冶炼-镁合金-镁合金深加工-镁合金回收一系列完整的镁产业链。镁合金年产能18万吨，原镁年产能10万吨，同时全产业链带来的成本优势较为显著，成本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9年上半年镁价高位运行，原材料硅铁价格维持低位，促进公司业绩大幅提升。自2019年6月至年末，镁价步入下行通道，逐步回落至1.55万元/吨，镁锭与硅铁价差由1.2万元缩小到0.93万元。

二、四个季度的经营情况

1. 2019年度四个季度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8,987.45	127,391.58	147,353.64	163,473.16
营业利润	5,736.68	25,817.75	30,219.16	42,161.20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4,744.99	23,030.86	23,982.61	39,278.58
扣非后的净利润	4,136.75	6,458.51	6,332.64	10,979.35

公司积极开发下游客户，实现镁合金销量快速增长，保证业绩稳步抬升。一季度因春节假期因素，销售量在四个季度中最低。二季度归母净利润大幅增长，环比增长385.37%。第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优于第二季度，环比增长4.13%。因传统及新能源汽车用镁整体需求仍在增加，镁价止跌企稳，镁合金销量提升10%以上，加之公司及子公司搬迁补偿资产处置收益，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优于第三季度，环比增长63.78%。

2019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7,205.83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9.2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037.04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176.29%。

2. 2019年度四个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8,696.52	24,767.94	-9,612.17	6,879.58

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环比一季度增加16,072.42万元；主要原因：产品销售价格上升销售收入比第一季度增加，第一季度经营性应收增加而第二季度经营性应收减少，使得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环比二季度下降34,380.11万元，主要原因：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经营性应收增加。

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环比三季度增加16,491.75万元，主要原因：经营性应收减少，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

问题2：报告期内，你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7.15亿元，占净利润78.57%，主要是拆迁补偿所致。请结合2019年度你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合同、获得拆迁补偿款项情况，说明会计处理方式、确认处置收益的依据，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拆迁补偿合同情况：

2018年3月3日，公司与南京市溧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署了《关于公司与政府签订厂区搬迁框架协议》，参照溧水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搬迁、项目选址、规划设计、建设计划、投资建设等事宜，签订搬迁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管委会指定以下3家单位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溧水经开”或“甲方”）、南京溧水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水高投”或“甲方”）和南京溧水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溧水商贸旅游”或“甲方”）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签署搬迁补偿协议。

2019年3月26日，公司与溧水经开签署了《开发区项目收储合同》，搬迁范围系公司的3处厂区，包括溧水开发区厂区、位于子公